

关注全国生态日

“守护国家公园”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暨海南警方平安集市举行
展示生态警务 普法刷新“热度”

■本报记者 吴静怡 张英

8月14日晚，“守护国家公园”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暨海南警方平安集市在海南五指山三月三广场举行。作为海南警方平安集市系列活动的第三站，该站以“守护国家公园”为主题，活动现场分类设置16个“摊位”，通过歌舞表演、法治摊位、集章游戏等活动，展示了海南打造生态警务的成果，为五指山市民送上一场“家门口”的平安文化盛宴。

现场发出倡议
保护生态守护国家公园

当晚7时，一场绚丽精彩的特色民族舞蹈拉开了活动序幕。现场的“摊位”已准备好法治、环保等各种知识“大餐”，准备开门“迎客”。

“5、4、3、2、1！”当晚7时30分，市民群众、民警辅警及党政机关代表共同倒计时，活动在欢呼声中正式启动，现场气氛热烈。

活动现场发出一份《保护生态、守护国家公园，我们一起行动倡议书》，倡议：“我

们要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五指山是海南生态核心区，作为五指山人，保护生态环境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见到捕捉野生动物，我们一定举报。”“破坏生态环境，就是砸了百姓的金饭碗。”……广大市民针对倡议书纷纷表态，要积极主动加入守护国家公园的行列中。

活动现场，检察官、国家公园资源保护专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宣讲生态保护知识，普及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保护森林资源意识。

集市“集章”换礼品
平安宣传凝聚力

随后，海南警方平安集市（五指山站）火热开市，16个“摊位”齐齐“开张”。

“请听题，遇到冒充公检法人员的情况应该如何应对？”反诈诈骗屋前，市民纷纷举手抢答。“公检法等机关绝不会采取电话、短信、微信、QQ等方式处理案件。凡是通过这些形式办案做笔录，视频询问的‘公检法机关’，都是诈骗！”“答对了！

您获得了一枚印章！”市民积极思考、踊跃回答，答对问题的市民获得了精美的小礼品，体验活动乐趣的同时增长了知识。

五指山市公安局森林、刑侦、经侦、网警等部门及市委宣传、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妇联、团市委等多个单位工作人员化身“摊主”，向广大市民“促销”丰富多彩的“法治套餐”“平安产品”。“摊主”们通过面对面宣讲、现场解答、发放宣传资料、有奖问答、游戏互动等多种形式，向市民朋友们宣传反诈、反邪教、反走私、反家暴、防溺水、防经济犯罪等知识。

“今天的各个摊位都有特色，把法律、生态文明、安全等知识与游戏互动结合起来，增强了吸引力，我的孩子们非常喜欢。”五指山市民赵先生带着一儿一女，奔赴各个“摊位”集章。

活动氛围渐渐推向高潮，市民群众在乐中受教，满载而归。

“线上+线下”
宣传互动

“直播间的朋友们，你们答对了没有？”记者和警官在无毒无害亭前和直播

间的观众互动。

除了线下平安集市开市外，为了让未到现场的群众能够参与活动，法治时报、海南政法、海南警方等媒体抖音号、视频号同步进行线上直播，约2万余名网友“云”逛平安集市，直击第一现场，“沉浸式”参与其中。

当天上午，省公安厅还联合有关部门深入五指山各乡镇开展“守护国家公园”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通过无人机宣传、发放宣传资料、案例讲解、现场解答等形式，向广大群众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5000余人接受教育。全省各县市同频共振，同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当日，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破坏森林资源案件，邀请130多名群众代表在现场旁听学习。

同时，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林业局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鹦哥岭片区举办了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修复基地揭牌仪式。

各种活动刷新“热度”，让法治知识、生态文明知识等深入人心，精彩纷呈的游戏，酣畅淋漓的体验，正为平安海南建设持续“加码”……

五指山法院送法进乡村
呼吁大家
做生态保护行动派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姝)8月14日，五指山市人民法院组织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选派20余名干警分别到畅好乡什冲村、通什镇龙庆新村以全国生态日为主题开展法治宣传。

在畅好乡什冲村，法院干警为村民以案释法、发放普法物资和生态环境保护倡议书，特别是针对当地易发的破坏珍稀林木的违法行为，为当地村民进行普法宣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将承担的法律后果。

在通什镇龙庆新村，法院干警在村民活动聚集区设置宣传台，悬挂横幅、摆放普法展板，为居民发放了宣传普法手册和普法宣传袋等物资，普及环境资源法律知识，鼓励大家积极参与到生态保护的行动中来，呼吁大家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行动派。

儋州多部门联合开展
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
解答群众
环保法律问题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张琪皎)8月14日，儋州市法院、市生态环境局等多个单位联合在市图书馆开展全国生态日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折页、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横幅等方式，向群众宣传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以及环境保护法，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向群众普及破坏生态环境带来的严重后果以及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并解答群众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问题，引导广大群众学法、守法、用法，牢固树立环保意识，积极投身到生态环境保护中来，共同守护绿水青山蓝天净土。

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800份，宣传购物袋500个。



宣讲生态保护

今年8月15日是第二个全国生态日，当日，海口市公安局开展全国生态日夏季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警方向群众宣传、讲解生态日设立的重要意义、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破坏生态环境需要承担

的法律后果，引导大家养成亲近自然、了解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意识。(记者潘德刚 黄君)

海口秀英法院开展普法宣传

结合环境资源案例普法

本报讯(记者黄君 黄赞)8月15日，在第二个全国生态日当天，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以“法治自然生态 共筑绿色家园”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秀英法院干警拉开横幅，向来往群众分发生态环境普法手册，为大家讲解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

并鼓励大家从身边点滴小事做起，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争当生态文明理念的模范，共同呵护美丽秀英。

除了发放宣传资料，干警们还结合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群众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生态环境普法。一个个生动的案例，不仅让群众深刻了解了破坏环境所需承

担的法律后果，更激发了大家对于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接受群众现场咨询10余人次，促进了群众对生态环境法律知识的了解，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激发了大家保护生态文明、共筑绿色家园的热情。

以办理转学开发鱼塘为由诈骗

琼海一女子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琼海一女子以帮忙办理转学、成立公司开发鱼塘为由诈骗他人钱财。近日，琼海警方侦破这起诈骗案。

2023年12月，琼海市民黄女士到城南派出所报案，称其于2023年7月至11月期间，被一名叫黄某薇的女子以办理孩子转学、开发鱼塘等理由诈骗了20万余元。

接报后，城南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开展侦查，固定相关证据，在琼海市公安局

技网大队的支持下，办案民警锁定嫌疑人的落脚点，于今年8月5日在嘉积镇东山村委会将涉嫌诈骗的嫌疑人黄某薇抓获归案。

据悉，2017年，因黄女士与黄某薇的孩子都在同一所幼儿园读书，黄女士认识了黄某薇。2023年6月份，黄某薇向黄女士吹嘘声称自己有“人脉”，可以帮忙将黄女士的孩子转到嘉积镇某小学读书，但需要送礼打通“门路”。随后，黄女士通过

微信多次向黄某薇转账“活动费用”累计3万余元。经查，黄某薇还以成立公司开发鱼塘、购买鱼料等理由骗取黄女士17万余元。

经审讯，黄某薇如实供述了其无固定收入来源，便编造“有门路”能办理转学等虚假信息对黄女士实施诈骗的事实，诈骗所得钱财用于个人挥霍。

目前，黄某薇已被琼海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一废品收购站老板
低价收购赃物

被文昌法院判刑8个月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李欣 程婉婉)近日，文昌法院审结一起低价收购赃物案，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21年下半年，文昌市某废品收购站的老板王某明知收购的物品为赃物，还分7次从翁某某处以共计4117元的低廉价格收购了钢筋钢管、铝合金窗框。

案发后，警方追回被盗物品中的一部分，并第一时间核发给被害人，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损失。

近日，文昌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废品收购站老板王某在明知是犯罪所得财物，仍然7次以共计4117元进行收购，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由于王某具有犯罪前科，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东方三家镇网格员开展禁毒宣传
教村民识毒防毒

本报讯(记者董林)8月14日，东方三家镇网格员集中入户开展禁毒宣传工作。

宣传活动中，网格员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向村民详细介绍了什么是毒品、毒品的种类和辨别方法、如何有效预防毒品及毒品容易出现的场所、发现毒品的正确处理方法及涉毒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提醒村民要谨慎交友，

不要轻易接受陌生人送来的“糖果”“饮料”等食品，切勿因为好奇心驱使而染上毒品。同时，督导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识毒、防毒、拒毒相关知识教育，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坚决筑牢家庭禁毒第一防线。

此次禁毒宣传工作，网格员共发放禁毒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50余人次。

琼中交警到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展宣传
讲解交通安全常识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符金婷)8月8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高速交警联合养护站工作人员走进万洋高速阳江服务区，通过拉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提高驾乘人员交通安全意识。

活动中，民警向服务区工作人员以及服务区停留休息的驾乘人员发放宣传资料，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牢记“一

盔一带”安全知识，自觉杜绝“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向其宣传高速公路禁止拖拉机、摩托车、非机动车进入，并讲解预防事故及紧急处置事故的安全常识，一旦车辆发生事故或出现故障，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民警同时提醒驾驶人要定期做好车辆常规保养，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做到安全文明出行，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遗失声明

何梁，于2024年8月10日左右，在海南省海口市遗失人民警察证，证号为002993，现声明该人民警察证作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
催收公告

以下个人贷款欠款客户未按约定归还我行借款本金，经多次催收未果，限以下借款人见报后3日内办理还款事宜，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清收，联系地址：万宁市万城镇人民中路1号，电话：95588、0898-62224241。
2024年8月16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本金	积欠利息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本金	积欠利息
1	张东荣	-	30,993.56	48	陈在望	2,000.00	3,064.90
2	蔡亚波	4,800.00	6,382.37	49	邢孙雄	2,000.00	2,661.15
3	李发荣	10,000.00	11,953.38	50	文雅	1,580.00	2,364.83
4	张昌波	1,500.00	3,450.56	51	黄和荣	1,000.00	1,526.83
5	殷泽文	3,370.00	9,618.19	52	李兴民	1,370.00	1,859.88
6	陈明川	3,500.00	11,989.14	53	翁后强	1,710.00	2,532.92
7	陈照山	4,500.00	10,849.14	54	韩文彪	2,000.00	2,788.92
8	吴阳旭	3,800.00	8,912.57	55	罗昌瑞	3,000.00	4,188.02
9	李丽花	4,265.00	11,078.25	56	文亚英	3,000.00	3,978.35
10	卢雄英	6,400.00	15,082.96	57	陈光琼	3,000.00	4,025.11
11	王振	4,200.00	10,896.22	58	李西龙	3,000.00	4,139.14
12	高芳君	4,550.00	10,806.97	59	林光汉	2,000.00	2,759.43
13	梁其飞	2,850.00	4,637.47	60	陈俊波	5,000.00	7,354.26
14	王东书	3,880.00	5,281.32	61	卓飞	5,000.00	7,295.93
15	杨川	5,000.00	6,295.60	62	吴爱菊	2,350.00	2,793.19
16	吴际强	3,000.00	3,899.00	63	李琼英	2,000.00	3,105.41
17	杨兴泉	1,500.00	2,051.93	64	李学何	2,000.00	3,125.25
18	谢雪芳	3,000.00	3,918.76	65	王亚燕	4,000.00	4,738.31
19	何东文	90,000.00	74,644.62	66	吴仁川	3,000.00	3,646.07
20	杨文广	80,000.00	47,351.93	67	李进雄	2,000.00	2,760.82
21	陈军	48,400.00	59,337.07	68	钟可雄	13,920.00	20,295.53
22	叶桂雄	1,000.00	1,468.96	69	蔡琼燕	3,000.00	4,035.82
23	吴爱容	3,000.00	4,426.74	70	王滋温	3,000.00	3,953.92
24	胡亚海	2,000.00	2,927.85	71	张继仁	1,330.00	1,751.79
25	吴少萍	1,000.00	1,445.09	72	吴玉梅	3,000.00	4,180.22
26	柳家川	30,000.00	38,185.65	73	麦秋凤	2,500.00	273.28
27	李辉星	3,000.00	4,217.89	74	潘亚美	5,000.00	7,040.24
28	林壮江	1,000.00	1,474.17	75	林川	900.00	1,305.92
29	李尧山	3,000.00	4,241.07	76	邵亚清	1,500.00	2,168.27
30	冯俊霞	9,000.00	12,671.54	77	李金雅	6,000.00	8,452.65
31	李蝶	6,000.00	8,439.54	78	梁永忠	1,000.00	1,442.41
32	彭进生	10,000.00	14,569.10	79	李明波	2,000.00	2,808.99
33	吴光雄	2,900.00	4,228.34	80	赖孙太	1,685.00	2,368.34
34	谢风云	3,000.00	4,188.02	81	李忠江	3,000.00	4,206.29
35	彭亚强	3,000.00	4,182.75	82	李亚兰	3,000.00	4,351.22
36	蔡德会	2,438.00	3,232.04	83	陈育娟	3,000.00	4,201.83
37	许亚林	1,125.00	1,649.81	84	何亚智	2,000.00	3,127.35
38	谢峰云	12,000.00	1,242.64	85	吴彩容	3,000.00	4,397.44
39	杨亚强	5,000.00	7,357.41	86	吴福春	1,000.00	1,594.08
40	吴忠雄	3,000.00	4,290.55	87	孙文芳	1,000.00	1,448.03
41	卓君强	2,000.00	2,862.30	88	林亚良	20,802.34	7,643.95
42	王照川	5,000.00	7,339.09	89	李发钢	42,477.75	22,159.80
43	杨光随	5,000.00	7,338.28	90	梁鹏飞	15,956.08	6,515.46
44	任劲强	5,000.00	7,360.56	91	陈德君	58,066.64	116,196.12
45	赵文强	5,000.00	7,321.71	92	符之虎	46,337.75	89,546.07
46	梁泽波	1,500.00	2,250.80	93	李发铁	58,576.65	124,597.48
47	林海燕	3,000.00	4,181.49	94	陈俊军	57,857.16	119,663.61

屯昌警方破获一起盗窃槟榔案
抓获3名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近日，屯昌县公安局侦破一起盗窃案，抓捕3名嫌疑人。

据了解，8月5日0时许，该局南坤派出所接到一起群众报警称被盗窃的警情。报警人陈先生称种植的槟榔青果被他人盗窃50余斤。办案民警经侦查，锁定嫌疑人盘某才的踪迹并将其抓获。经询问，盘某才对盗窃槟榔青果一事供认不讳。办案民警继续深挖彻查，在南坤镇某地将另外两名涉嫌盗窃槟榔青果的盘某任、李某平抓捕归案。盘某才被警方拘留10日，其他两人分别被拘留9日。